

正本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监理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209-15 技术 2023 代理 023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就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监理

2、地 点：广州市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国家级高新区软件园范围内

3、招标规模：项目办学规模为 108 个班（其中小学 18 个班、初中 30 个班、高中 60 个班），学生总数 5310 人。项目总用地面积 219998 平方米（约 330 亩），其中净用地面积 166665 平方米（约 250 亩）。总建筑面积 1452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92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052 平方米。

4、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 198188.66 万元，包括四部分：（1）基建工程费用 98584.92 万元；（2）信息化建设费用 12377.39 万元；（3）土地征拆迁补偿费用 77903.06 万元（含高压线临迁费用 8500 万元）；（4）专项设备费 9323.2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56,300.00（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月 4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页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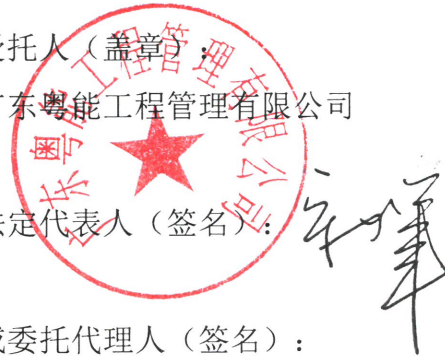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盖章):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号17楼

邮政编码: 510655

电话: 020-380852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
号自编B1栋12层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38730932

传真: 020-38731486

电子邮箱: gdynjlzb@126.com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800112695103015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4日